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343/12-13(04)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25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過往的討論曾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根據《廣播條例》(下稱"《條例》")(第562章)，電視節目服務現時分為4類。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牌照，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發出，而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則由通訊事務管理局¹(下稱"通訊局")發出。根據《條例》，通訊局須考慮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提出的申請，並就該等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通訊局作出的建議後，可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該牌照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合適並在牌照上指明的條件所規限。

3. 政府當局表示，一直以來，政府的廣播政策是促進本地廣播業持續發展，鼓勵業界公平競爭、投資及採用新科技，為市民提供高質素、多選擇的電視節目。政府的政策一直維持不

¹ 通訊事務管理局是獨立的法定組織，於2012年4月1日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成立，作為單一監管機構，規管正在匯流的電訊及廣播行業。

變。《條例》並無就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數目預設上限，有興趣和合資格的機構可向通訊局提出申請此類牌照。通訊局會根據《條例》及《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指南》的既定程序，就每宗申請作出評審，然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

過往的討論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4.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跟進政府當局處理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進度。在2010年7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察悉，前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在2012年4月1日由通訊局取代)分別在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月15日及2010年3月31日收到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提交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委員對政府當局處理有關申請方面毫無進展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承諾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牌照申請的結果。

5. 在2012年6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處理該3份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進度。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當時距離各申請機構提交申請已接近30個月，而距離前廣管局就已提交申請作出建議亦已超過12個月。委員認為不論對公眾或對有關商業營辦機構來說，這種延誤並不合理。他們促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盡快就申請作出最後決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一直按照法定要求及既定程序迅速而審慎地處理前廣管局提出的建議。一俟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當局即會公布有關結果。

立法會會議

6. 對於政府當局處理有關申請的進度，議員曾在不同場合表示甚為關注。梁耀忠議員、李慧琼議員、李永達議員、莫乃光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曾於2012年1月11日、5月2日、5月30日、10月17日及1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課題提出質詢。部分議員關注到，有媒體報道，政府當局在處理該3份申請時顧及中央人民政府對開放本地電視市場的政治考慮，因而影響此事的進度。

7. 政府當局表示，通訊局是按照《條例》及既定程序，根據多項相關因素審核本地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這些因素包括法定要求、通訊局發出的指南內所羅列的評核準則以及公眾意見。指南中羅列多項評核準則，包括申請者財政上的穩健程度和投資承諾、申請者在管理及技術方面的專門知識、擬提供的節目種類、數量和質素、擬議採納技術的可行性及服務質素、建議服務開展的速度、建議服務牽涉的建設工程對市民造成的影響、申請對本地廣播業及整體經濟帶來的效益以及申請者內部的質素監察機制。

8. 至於該3份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政府當局表示，前廣管局早前已按照《條例》及既定程序完成有關評核工作，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決定應否批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時，亦會考慮上述各項相關因素。政府當局現正審慎處理有關申請，並會在作出決定後盡快公布結果。政府當局對個別傳媒揣測性的報道沒有任何回應。

9. 立法會在2012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在2013年3月底前發出新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由毛孟靜議員動議經盧偉國議員修正後的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最近發展

10. 在2012年12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關注到有媒體報道，根據已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顧問報告結果顯示，若當局增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洲電視")可能無法繼續經營，而政府當局亦已制訂應變計劃，應付亞洲電視一旦不能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情況。這些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公開該份顧問報告，以釋除市民的疑慮。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仍在考慮新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政府當局不宜就所指稱的申請詳情置評。

11. 現有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將於2015年屆滿，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考慮該等牌照的續期安排時，應把有關的電視頻譜拍賣。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建議。

12. 在2013年1月18日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席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措施向委員作出簡報。部分委員重申他們對政府當局處理上述申請的進度的關注，並詢問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在2013年1月提出對前廣管局(即現時的通訊局)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司法覆核申請會否令當局進一步推遲處理上述申請。政府當局表示不能就有關尚待處理的司法程序事宜置評。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有關文件的超連結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_ag.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月22日

**2012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
毛孟靜議員就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
動議的議案**

經盧偉國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地免費節目服務牌照(‘免費電視節目牌照’)的3宗申請的審批進展一直備受社會關注，但政府仍未公布申請結果，引起社會各種猜測；為了讓本地免費電視行業有一個公平競爭和持續發展的經營環境，本會提出下列意見及建議，並促請有關當局作正面回應，包括：

- (一) 政府一直提倡多元開放的社會，但在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一事上卻接近3年仍未作出決定，故此本會要求政府於明年三月底前就發出額外免費電視牌照作出決定，並盡快發出牌照；
- (二) 文化及創意產業是香港六大優勢產業之一，香港有不少年輕人報讀相關的多媒體課程，為增加這些年輕人的就業機會，促進創意媒體發展，政府應積極制訂相關政策及措施；及
- (三) 政府應把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審批過程公開透明化，以消除公眾疑慮；相關的廣播條例及業務守則應與時並進，而且一視同仁，同樣適用於現有免費電視持牌者及未來加入競爭的營運者。